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4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6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	16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7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7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规定的上市条件	18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2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3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xin Digital Technolo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德芯科技
证券代码	837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43054841
法定代表人	孙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0 号、12 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0 号、12 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联系人	杜慧
邮政编码	610045
互联网网址	www.dsdvb.com
电话	028-85547515
传真	028-85547515
电子邮箱	duhui@dsvb.com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安装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传输设备；生产、研发、设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技术服务；售后工程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字电视、专业视听、应急广播等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软硬件一体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通过长期、持续的研

发投入和自主创新，依托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模拟信号处理技术及数字模拟混合处理技术方面的深厚积累，公司逐步开发形成了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和无线传输发射设备）、专业视听、应急广播、微波能量应用产品的“3+N”业务布局，产品覆盖编转码、复用、调制、编码调制、复用调制、解调解扰解码、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固态功率源、低电平射频前端、射频电源、应急广播管理平台、应急广播适配器、IP 话筒、智能发布终端等十余种产品系列、数百个产品型号的多层次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体系，成为国内少数产品线布局齐备、掌握全球主流数字电视传输标准的企业之一。

公司在国内数字电视及应急广播领域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省、市及县各级广电部门、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运营商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在专业视听领域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以酒店为代表的行业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以集成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方式承接国家级、省市县级重大或典型项目以树立品牌、开拓市场，并通过建立健全遍布全国的千余家集成商销售渠道，实现广泛深入覆盖、及时响应分散在全国省、市、县数量庞大的各级广电领域终端客户和非广电领域酒店类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不仅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还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开拓国际市场，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境外集成商渠道，重点聚焦南亚、北美、东南亚等区域，数字电视和专业视听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7,508.45 万元，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30%。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性的研发模式，围绕数字信号和模拟信号处理技术，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积累，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目前已形成数字调制技术、数字视频及码流处理技术、无线传输发射技术、IPTV 系统技术、应急广播系统技术、固态功率源技术、加速器低电平信号处理技术、射频电源技术等 8 大核心技术平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及 157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产品已形成“预研一类、开发一类、成熟一类”的梯次布局和良性循环，并不断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

拥有较强的成长性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入选“2023年四川省新经济企业100强榜单”，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公司作为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理事成员、广电总局“应急广播技术研究实验室”成员单位、广电总局无线交互广播（5G广播电视）电视工作组成员单位、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参与多项前沿技术领域的标准制定和应用示范工作。公司已参与完成多项应急广播行业标准、数字电视行业或团体标准以及多个省级标准制定和发布，正在参与5G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等多项行业标准制定，技术创新实力较强。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611,135,554.42	537,975,138.17	386,509,685.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9,131,045.98	370,870,441.93	269,266,3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439,131,045.98	370,870,441.93	269,266,30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15	31.06	30.33
营业收入(元)	411,022,982.43	334,629,229.87	263,130,016.13
毛利率（%）	53.20	53.05	54.74
净利润(元)	128,260,604.05	101,604,141.21	81,449,58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28,260,604.05	101,604,141.21	81,449,58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25,558,293.38	99,704,162.70	80,822,59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49	31.74	3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8.86	31.15	3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1.69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1.69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98,028,551.95	67,980,581.98	39,364,746.6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7.37	8.14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313.00 万元、33,462.92 万元和 41,102.30 万元，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2.26 万元、9,970.42 万元和 12,555.83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数字电视、专业视听及应急广播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各级广电部门、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等广电相关政府部门与事业单位、酒店类行业客户以及境外客户，因此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财政预算安排、市场竞争格局、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及国际贸易环境等密切相关。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增长较多主要受“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结转收入影响较大，随着该项目完成，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可能将有所波动。

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财政预算与招标安排时间滞后、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市场需求主体和应用场景变化，公司在全国性或重大项目未能中标或中标份额较小或该等项目交付验收进度滞后或过于集中，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较低、经济复苏情况不及预期，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2) 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数字电视和应急广播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广播电视相关政府部门与事业单位，因此受国家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整体建设预算和规划未能及时到位、实施，如 5G 广播电视、农村主动发布终端、城市应急广播等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相关财政预算拨款、招标时间安排等出现滞后，以及未来全国性或重大项目招标采购、交付验收进度滞后或过于集中在某一期间，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

较大幅度波动，并对业务稳定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应急广播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近年来音视频处理行业重要新兴产业和具有成长性的行业细分领域之一，同时数字电视业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重要内容，在产业政策推动的新一代技术迭代周期中全国性或重大项目集中招标采购增加。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原有企业的竞争程度逐步提高，同时吸引更多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中国广电集团近年来先后组建中广电网络、中广电移动、中广电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作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主体和广电 5G 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运营主体，未来全国数字电视全国性或重大项目将可能出现由上述主体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和整体实施的情况。

如果发行人无法紧贴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方向，不能与下游客户保持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空间萎缩、市场份额和地位下降的风险。

(4) 集成商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集成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通过集成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23.88 万元、25,164.67 万元和 35,196.8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2%、75.20%和 85.63%。公司集成商模式虽然能够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但由于集成商是独立经营主体，公司无法直接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若其产品集成和售后服务能力无法满足终端客户或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管理混乱、违规经营以及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形，将对公司在当地市场拓展、品牌声誉等构成不利影响。并且，若公司不能保持与集成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数字电视与专业视听产品面向全球销售，近年来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际经济政治局势波动、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造成公司境外销售受到一定冲击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100.58 万元、6,348.90 万元和 5,834.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8%、18.97% 和 14.20%，境外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态势。如果未来公司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政治环境、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以及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较低，与酒店相关的旅游、展会、赛事等市场活动复苏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数字电视和应急广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共文化服务和应急管理通信系统的运营安全和运行效率。如果公司产品在应用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广播电视及应急通信安全播出事故，由此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将对公司在业内的信誉和口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主要产品一般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虽然客户通常会执行严格的测试、验收等程序以确认产品质量达标，但由于产品本身和应用环境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风险，可能会因此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7) 芯片供应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芯片作为公司主要和重要采购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488.98 万元、6,302.17 万元和 2,990.4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1%、35.33% 和 32.13%。公司产品系列丰富，芯片需求品种较多，同时为保持高质量产品生产需求，公司对芯片质量要求高，芯片持续稳定供应对于公司及满足客户产品需求至关重要。若芯片市场供应紧张，或国外厂商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芯片供应商无法保证高质量芯片的稳定供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配套件、结构件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68%、74.66% 和 74.88%，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传导给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应产品涵盖编解码技术、调制解调技术、功率合成放大技术、嵌入式架构硬件产品设计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该等领域市场需求多样，行业的技术标准、应用范围、适用场景处于持续迭代过程之中。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已在 5G 广播电视、超高清视频、新型应急广播等新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布局。此外，基于在功率合成放大技术等方面的深厚积累，公司近年重点加大微波能量应用新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与现有音视频处理产品的技术标准、客户类型、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不足以应对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新市场开拓成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核心技术及经验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共 49 项，其中 33 项为国家发明专利，并已拥有 157 项软件著作权及多项技术秘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给公司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财务风险

(1) 销售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74%、53.05%和 53.21%，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与客户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程度以及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需求响应、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收

入占比提高，公司将面临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4.24 万元、17,030.10 万元和 10,111.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42%、35.35%和 18.48%，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1.42 万元、274.56 万元和 300.25 万元。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原材料、半成品的金额和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公司部分产品版本更新、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面临跌价风险；如果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未能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导致不能及时确认收入，或相关产品出现故障、损毁等情况，亦可能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92 万元、1,836.62 万元和 9,290.76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6%、3.81%和 16.99%，其中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明显增加主要为公司向中广电设计研究院提供的“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系统集成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公司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8%、18.97%和 14.20%。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孙宇直接持有公司 34.23%的股份，并通过与公司股东孙健、孙歆庚、李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30.1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35%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孙宇仍将控制公司 48.26%的表决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相对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合理有效的机制吸引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技术研发人才，将对公司现有产品的迭代改进以及新产品的研发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以及业绩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影响。并且，前述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每年预计增加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合计 2,825.20 万元。若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生产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股票市值以及交易活跃度较低。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发行失败，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洪晖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9年进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华西能源(002630)、步长制药(603858)等 IPO 项目审计工作及四川长虹（600839）、乐山电力（600644）、华意压缩（000404）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4年加入广发证券，先后参与或负责过超凡股份(833183)、川力科技(837581)等项目的推荐挂牌，以及新疆众和(600888)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工作经验。

陈佳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新特能源 IPO、新疆众和（600888）非公开发行、柳药集团(603368)非公开发行、*ST 钒钛(000629)恢复上市、攀钢钒钛(000629)重大资产重组、云南城投（600239）要约收购、特变电工（600089）永续债及一带一路债、经开国投中期票据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张璞，项目协办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参与新特能源 IPO、

阿宽食品 IPO、郎酒股份 IPO、新疆众和（600888）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许捷、吴将君、朱志凌、向阳、李弢、张晓烨、郭建刚，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均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的情况。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8,144.96 万元、10,160.41 万元和 12,826.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2.26 万元、9,970.42 万元和 12,555.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规定的上市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3,913.1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9,970.42 万元和 12,555.8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1.15%和 28.86%，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要求。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张洪晖、陈佳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层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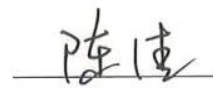


张 璞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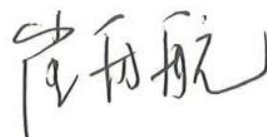


张洪晖



陈 佳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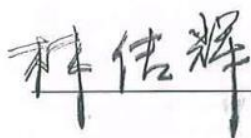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